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9</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0</b>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8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8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7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3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4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龚泓泉先生、孙迎辰女士担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龚泓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总监。

先后负责或参与了福莱特首次公开发行、壹网壹创首次公开发行、江山欧派首次公开发行、浙江仙通首次公开发行、双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华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万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城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新界泵业非公开发行，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上市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执业经历。

孙迎辰：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总经理、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

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新和成首次公开发行、航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孚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攀钢钢钒分离交易可转债、闽发铝业首次公开发行、回天胶业首次公开发行、华泰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交通银行配股、盐湖钾肥公开增发、卧龙电气公开增发、华东数控公开增发、高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哈尔斯首次公开发行、南通锻压首次公开发行、卧龙电气非公开发行、力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徕木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天目湖首次公开发行、龙建股份非公开发行、科森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城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赢合科技非公开发行，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执业经历。

###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高健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高健：本项目协办人，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准保荐代表人，具备法律

职业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城地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城地股份公开发行人可转债、建院股份挂牌、英夫美迪挂牌、明昊科技挂牌，具有较强的投行业务知识和综合协调能力。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赵鼎、葛若愚、张杨、杨彦劼、陈家伟、杜由之。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one-K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10,07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卓未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生产）、传感器、自控设备、智能化设备；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技术、污染土壤治理技术、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污染源治理技术、环境修复技术、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环境监测、数据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承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工程、物联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污染土壤处理设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传感器、自控及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56.934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427.737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海通证券将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海通证券及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年8月10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 （一）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 1、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综合治理服务，已形成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环保业务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2”）。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服务与产品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下的“7.2 先进环保产业”。

综上，发行人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所界定的节能环保领域，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依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同时符合第四条的 3 项指标规定，具体介绍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2017-2019年,公司合计研发投入3,453.6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65,836.62万元的5.25%。	符合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40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34项。	符合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2017-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5,664.34万元、21,068.25万元和29,104.0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6.31%。	符合

## 1、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投入、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技术检测服务费等,具体介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2.73	51.40%	740.81	43.22%	499.59	48.47%	391.54	55.23%
材料投入	16.45	4.89%	427.61	24.95%	195.11	18.93%	147.66	20.8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08.12	32.17%	314.16	18.33%	152.25	14.77%	103.06	14.54%
技术检测服务费	30.43	9.06%	167.13	9.75%	142.53	13.83%	45.16	6.37%
其他费用	8.34	2.48%	64.42	3.76%	41.14	3.99%	21.46	3.03%
<b>合计</b>	<b>336.08</b>	<b>100.00%</b>	<b>1,714.13</b>	<b>100.00%</b>	<b>1,030.63</b>	<b>100.00%</b>	<b>708.87</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336.08	1,714.13	1,030.63	708.87
营业收入	1,947.12	29,104.03	21,068.25	15,664.34
<b>占比</b>	<b>17.26%</b>	<b>5.89%</b>	<b>4.89%</b>	<b>4.53%</b>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合计研发投入3,453.6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65,836.62万元的5.25%。

综上，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第四条第（一）款“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规定。

## 2、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权及其主要应用情况

### （1）公司发明专利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6 项，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1	卓锦环保	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41020.7	2011.05.27-2031.05.26
2	卓锦环保	一种陶瓷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174273.3	2013.05.10-2033.05.09
3	卓锦环保	一种污泥深度脱水生物调理剂的制备方法及市政污泥深度脱水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10263.0	2014.01.09-2034.01.08
4	卓锦环保	污染场地无组织排放挥发/半挥发气体的收集与处置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319176.9	2013.07.28-2033.07.27
5	卓锦环保	一种水晶微粉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72326.4	2013.12.10-2033.12.09
6	卓锦环保	一种河道智能配水方法及河道智能配水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707696.1	2014.11.28-2034.11.27

### （2）公司发明专利权主要应用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专利对应的主要核心技术、产业化时间以及应用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对应的主要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产业化时间	核心技术运用情况
1	污染场地无组织排放挥发/半挥发气体的收集与处置装置	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	2015 年	已量产并应用于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业务
2	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	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	2014 年	已量产并应用于水污染治理业务
3	一种水晶微粉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			
4	一种陶瓷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及系统			
5	一种河道智能配水方法及河道智能配水系统	河道智能活水系统	2015 年	已量产并应用于水体修复业务

序号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对应的主要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产业化时间	核心技术运用情况
6	一种污泥深度脱水生物调理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市政污泥深度脱水方法	污泥生物淋滤深度脱水技术	2020年	已量产并应用于固废处理与处置业务

综上，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第四条第（二）款“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的规定，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6项发明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诉讼纠纷等情形，且均处于有效期内。

### 3、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1,846.32	94.82%	26,882.50	92.37%	18,004.01	85.46%	10,768.27	68.74%
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100.80	5.18%	2,221.53	7.63%	3,064.25	14.54%	4,896.07	31.26%
<b>合计</b>	<b>1,947.12</b>	<b>100.00%</b>	<b>29,104.03</b>	<b>100.00%</b>	<b>21,068.25</b>	<b>100.00%</b>	<b>15,664.34</b>	<b>100.00%</b>

2017、2018及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664.34万元、21,068.25万元和29,104.0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6.31%。

综上，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第四条第（三）款“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规定，公司营业收入金额真实、准确。

经充分评估，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目前有 11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64.34 万元、21,068.25 万元、29,104.03 万元和 1,947.12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呈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 36.31%；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25.51 万元，4,029.67 万元、5,623.33 万元和-380.52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呈增长趋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44%，流动比率为 2.27，速动比率为 2.24。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文号为天健审（2020）89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资料等有关资料，公司前身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有限”），由卓未龙和蔡丰英出资成立。2003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注册号为 33010320080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



关议案，并形成决议。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证号为3301030000328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依然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89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8929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

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4家股东属于为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基金备案的手续。

##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原材料、劳务的采购规模和采购

价格、主要产品、服务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复合型环保企业，技术创新是驱动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随着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对于生态环境的修复与治理的要求与标准不断提升，促进了行业技术含量和技术实力的不断升级。

公司深知技术创新是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也将持续保持相应的研发投入。未来公司将继续紧盯行业动态及发展需求，并根据客户的制造需求，研发、设计适应性更广、处理性能更好的修复治理技术与工艺，进一步保持乃至扩大技术领先优势。但若公司不能准确、及时地升级迭代技术以适应市场变化趋势，则公司技术、产品及服务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 2、研发未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的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废气及固废处理、智慧环保等领域。然而，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及相关技术的迭代更新，企业必须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创新方向，持续不断的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或服务开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的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或服务、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不能及时觉察到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将使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或服务的方案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公司技术创新及新产品或服务的开发将存在失败的风险。

技术创新、新产品或服务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必须通过不断尝试才有可能成功。如果公司的新产品或服务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未能达到具体性能指标或开发进度无法达到预期，则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 3、技术应用风险

公司所处的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对技术创新的能力及投

入、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具有较高要求。尽管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较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较多的核心技术专利，但如果公司未来获得的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不具排他性，未来掌握的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新技术、新产品或服务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都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知识产权保护或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系列关于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领域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持续创新和发展的基础。虽然公司已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核心技术的知晓范围，但如果出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秘密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起诉讼等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受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宏观经济的运行情况、中央与地方环保督查力度影响较大，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出现重大变化或宏观经济增速大幅放缓，则公司的经营可能会面临不利影响。

#### **2、市场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公司的快速增长一方面依赖于社会经济发展、政府和居民环保意识提高所带来的市场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则依赖于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项目质量与品牌等领域不断增强的竞争优势。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行业的市场受到行业政策标准，下游行业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

#### **3、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各期华东地区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占分别达到91.41%、62.03%、91.02%及95.04%。华东地区经济发达，工业化程度高且对于生态环境的修复与治理需求较大，预计未来仍然是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区域。服务市场的相对集中导致公司对华东市场存在一定程度

的区域性依赖风险。尽管公司已在华中、华北等地区进行战略布局，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的市场，可能存在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 **4、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92%、54.28%、74.93%及85.21%，集中度较高。随着未来公司对区域开拓能力的提高及业务规模的上升，客户集中度预计会有所下降，但不排除主要客户出现违约风险造成公司财务损失的可能性。

#### **5、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单一或整体环保解决方案（PC与EPC）业务收款模式主要为：签订合同后预收部分款项，随项目进度收取相应进度款，竣工验收或工程结算后收取剩余款项并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质保期一般在1-2年，因此，公司回款周期相对较长。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还需支付履约保证金，并可能垫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本支出。

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收款模式决定了在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情况下需要大量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现金流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压力。公司的营运资金不足将为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6、新冠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政府相关部门积极采取隔离、企业延迟复工等措施防控疫情，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对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产生了一定影响。尽管当前疫情已经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活动已趋于正常化，但如果疫情再次蔓延，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应收账款回收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7、行业标准调整的风险**

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逐步推进，新的环保行业相关标准和导则不断出台，例如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提出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应至少采集8个批次的样品，采样持续

时间至少为一年。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进一步提高批次采样的标准或要求，可能导致公司修复工期和实施成本在现有基础上有所增加，对于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8、土地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经营及管理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若出租方在合同到期后不与公司续租，将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 **9、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保障。能否保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通过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等方式强化技术人才的梯队建设，关系到公司能否在未来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发展。尽管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未来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三）内部控制风险**

#### **1、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内部控制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664.34万元、21,068.25万元、29,104.03万元与1,947.12万元，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6.31%。未来，随着技术实力的持续增强以及市场知名度的持续提升，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将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市场规模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张，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水平的有效执行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团队业务素质及管理能力无法与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趋势相匹配，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 **2、项目质量风险**

尽管公司一直以来均高度重视项目质量，并且通过不断强化对项目的管控、

提升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制定项目质量管理相关制度等措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但若相关人员未能遵照现有项目管控体系和质量控制要求实施项目或相关质量控制体系、要求未能适应新的项目情况，公司可能由于项目质量问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项目难以通过验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卓未龙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0%，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拥有重大影响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卓未龙仍将对公司具有控制权。若卓未龙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104.37 万元、17,524.17 万元、18,117.67 万元及 15,057.85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51%、83.18%和 62.2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0 次/年、1.53 次/年和 1.63 次/年。在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中，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5.71%、92.82%、93.73%和 92.92%。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从而导致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 **2、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15,664.34 万元增长至 29,104.0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36.31%，增长速度较快。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形成的资金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佳的情况。2017 年至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77 万元、-381.54 万元、-3,036.39 万元及-6,523.9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保持上升趋势。未来若公司业务继续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可能会导致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



另外，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下游客户的需求受环境保护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若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其发生对环保行业的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回款效率降低等情况，从而引起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状况恶化，使公司面临着经营性现金流不佳的风险。

###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至2020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9.42%、46.66%、44.99%以及46.52%，整体略有下降并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随着规模的扩大，虽然公司整体利润规模有所上升，但在承接业务时，公司也存在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情况。若未来出现环保领域财政资金投入大幅下降，或成本大幅上升等事项，将导致公司毛利率降低。

### 4、重大合同履行进度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尚在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由于公司重大合同能否顺利履行与环保政策、施工条件等诸多因素相关，重大合同履行进度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重大合同出现履约进度变化，导致公司一项或多项重大合同遭到修改或终止，可能导致公司部分项目长期处于未完工状态或未开工状态，公司将会面临未完工合同金额不能适时或足额实现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5、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947.12	100.00%	1,008.83	3.47%	1,867.39	8.86%	784.45	5.01%
第二季度	-	-	3,929.00	13.50%	2,266.07	10.76%	2,195.74	14.02%
第三季度	-	-	6,487.00	22.29%	2,250.16	10.68%	8,382.46	53.51%
第四季度	-	-	17,679.19	60.74%	14,684.64	69.70%	4,301.70	27.46%
合计	<b>1,947.12</b>	<b>100.00%</b>	<b>29,104.03</b>	<b>100.00%</b>	<b>21,068.25</b>	<b>100.00%</b>	<b>15,664.3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季度的收入占比较低，2017 年到 2019 年度均保持在 10% 以内，呈季节性波动，主要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客户结构所引起。公司主要客户中的市政及国有企业客户一般于每年春节后启动招投标工作，公司中标后还需历经一定的公示期和签约期方才具体签订合同，故上述客户的项目施工大多于每年一季度之后正式启动，收入主要发生于三、四季度。此外，春节因素也对公司第一季度收入也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员工工资、研发费用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均衡发生，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一季度、半年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 **6、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同意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同意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若公司享受的未来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的纳税责任可能有所增加，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五）法律风险**

### **1、合同纠纷风险**

尽管公司当前已经建立较为完善、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地方政府机构形成较为良好且稳固的合作关系，但是公司仍有可能产生合同纠纷，可能引发的诉讼或仲裁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 **2、技术合作开发的纠纷或诉讼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以及

环保产品销售与维护等方面的产品及服务。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现已具备开展土壤修复、固废处理、废水废气处理等各类业务的必要核心技术。当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的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同时，为了提升研发效率，进一步强化自身研发能力，公司积极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科研实力较强的院校开展合作，共同开发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未来，若公司与相关合作方在技术开发的过程中在技术、产品或服务等方面产生纠纷或诉讼，将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3、业务分包的合规性风险**

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中，存在项目合同对业务分包作出禁止性约定，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未获得客户认可的情况下，总承包单位不得进行分包。尽管公司已通过取得分包确认函、竣工验收报告等方式获取主要客户对于分包事项及项目实施质量的认可，但仍然存在由于业务分包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

### **（六）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达到预计市值条件以及发行认购充足等条件，如果后续发行环节出现发行认购不满足条件或未达到预计市值的情形，则会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环境综合治理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政策，鼓励环保相关企业加大产业投入，全面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以及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两个领域，与国家推动环保相关的产业政策密切相关。但是国家和相关部门有关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细则在出台时间、实施力度等方面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该种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环保及其上下游产业产生波动，对于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具有一定影响。

## **（八）募投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分别为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尽管募投项目已经过可行性论证，但上述论证过程系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技术能力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在项目实际实施的过程中，将面临产业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革新、管理能力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估算的假设基础出现显著变化，可能会给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 **2、募投项目场地租赁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分别为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场地均以租赁方式取得，如公司未能在租赁协议到期后与出租方续租或在租赁期间发生纠纷，公司可能面临需要重新寻找新的募投项目实施场地而导致的经营成本增加、搬迁损失等风险，进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内在价值，从而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十）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在内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客户或供应商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发行人所属的环保产业正处于迅速发展阶段，符合国家政策引导，市场需求量也呈现扩张趋势。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报告（2019）》显示，2018年环保产业全行业营收总额超过1.5万亿元，同比增长11.1%。中央财政支持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资金约2,555亿元，同比增长13.9%。而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环保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预测，2019-2023年中国环保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11.07%，2023年中国环保产业总产值将接近14万亿元，环保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着眼于环保产业细分领域，发行人将主营业务和技术研发重点聚焦于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五大业务领域。其行业概述与发展情况介绍如下：

### 1、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我国部分地区土壤污染较重，耕地土壤质量较差，工矿业废弃土壤环境问题突出。根据2014年4月环境保护部和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我国土壤总污染超标率为16.1%，其中轻微、轻度、中度和重度污染点位比例分别为11.2%、2.3%、1.5%和1.1%，污染类型以无机型为主、有机型次之。从污染分布情况看，长江三角区域、珠江三角区域、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地的土壤污染问题较为突出，西南、中南地区的土壤重金属超标情况较为严重。

由于我国严峻的土壤污染情况，土壤修复潜在市场巨大。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我国目前待修复工业污染场地有30-50万块，按照约300万/块的修复价格，仅工业场地修复的市场规模就高达1.5万亿元。除此之外，我国还有220万公顷的矿山污染地块和3.93亿亩的污染耕地待修复，若以完成目前全部污染地块的修复进行估计，土壤污染治理行业市场空间将超过7万亿元。

土壤类型	待修复面积	修复单价	市场空间
污染工业场地	50万块	300万元/块	1.5万亿元
污染矿山	220万公顷	11万元/公顷	0.24万亿元
污染耕地	3.93亿亩	1.4万元/亩	5.5万亿元
合计			7.24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在《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5月）（下文简称《土十条》）发布之后，各级政府制定了缜密的土壤修复工作计划，并成立了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仅以中央财政调拨的土壤污染治理专项基金为例，根据《国务院关于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中央财政安排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95亿元，用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土壤污染先行示范区建设及污染土壤修复治理技术应用试点等工作。中央资金的投入进一步带动了地方政府资金和社会资本对于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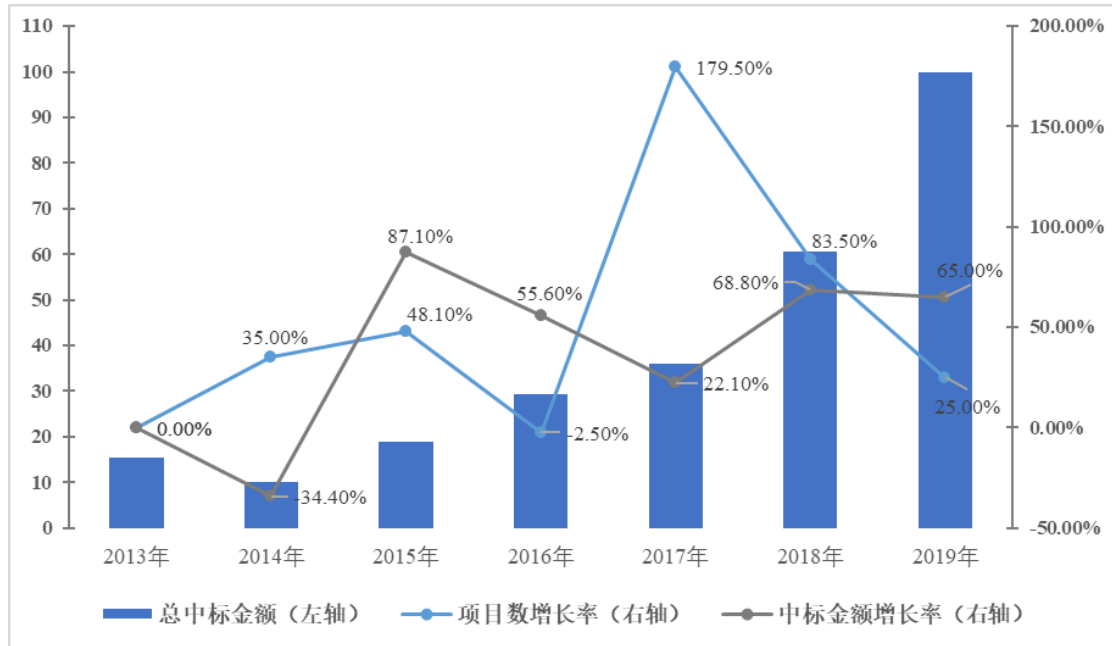
在政府的大力投资之下，土壤修复项目数量逐年增加，行业资金来源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目前我国绝大多数土壤修复治理项目是工业污染场地修复。根据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数据显示，2013年以来我国工业污染场地修复项目数量及投资额度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3-2019年，我国土壤修复行业中工业污染场地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年度	总项目数量（个）	项目数增长率	总中标金额（亿元）	中标金额增长率
2013年	20	-	15.4	-
2014年	27	35.0%	10.1	-34.4%
2015年	40	48.1%	18.9	87.1%
2016年	39	-2.5%	29.4	55.6%
2017年	109	179.5%	35.9	22.1%
2018年	200	83.5%	60.6	68.8%
2019年	250	25.0%	100.0	65.0%

数据来源：《土壤与地下水修复行业发展报告（2018）》、《2020年中国土壤修复行业专题调研与深度分析报告》。

### 2013-2019年我国工业污染场地修复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土壤与地下水修复行业发展报告（2018）》、《2020 年中国土壤修复行业专题调研与深度分析报告》。

## 2、水污染治理

我国废水处理行业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根据德中环保咨询《全球及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发展报告（2018）》发布的数据：2017年，我国从事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单位已超过 15,000 家，其中工业废水处理企业约 5,000 多家，规模以上废水处理企业仅有 300 家左右，占比约 6%。从水污染治理领域企业的收入结构来看，根据 2018 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水污染治理委员会（简称“水委会”）抽样调查情况，从事设计施工、设施运营、设备产品及其他领域的企业收入占行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7.5%、39.8%、34%与 8.7%。另一方面，目前我国废水、污水的治理委托第三方专业环保企业设计、施工及运营服务的占比较低。随着治理标准的提高以及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政策的推进，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比例将会逐步提升。

2018 年以来，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继续加大对水污染治理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促进了水污染治理产业市场的发展，带动了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据 BHI 数据统计，在 2018 年公布的重点项目中，上海、浙江、重庆、贵州、安徽、广东、福建等 13 个省及相关区、市共投资了 1,203.18 亿元，重点建设了 155 个污水处理项目。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要求，我国“十三五”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所需投资金额约 1,500 多亿元，污水处理能

力将从 2.17 亿 m<sup>3</sup>/天提升至 2.67 亿 m<sup>3</sup>/天。与此同时，根据德中环保咨询《全球及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发展报告（2018）》发布的数据，2019-2021 年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5%左右，2020 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将达到 1,024.5 亿元。

### 3、水体修复

我国水环境生态总体情况仍然严峻，主要河流流域污染严重。根据《2018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地表水监测的 1,935 个水质断面（点位）中，受污染程度最严重的劣 V 类比例高达 6.7%；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监测的 1,613 个水质断面中，IV 类占比 14.4%，V 类占比 4.5%，劣 V 类占比 6.9%。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水环境生态治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显示，2016-2018 年中央财政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 396 亿元。在中央政府相关资金投入的带动下，各级地方政府以及社会资本将加大在水环境生态治理领域的相关投入。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18）》，2019-2021 年在水污染防治领域，打好“碧水保卫战”（包括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投资需求约为 1.8 万亿元，环保产业的产品和服务需求约 9,200 亿元。

### 4、废气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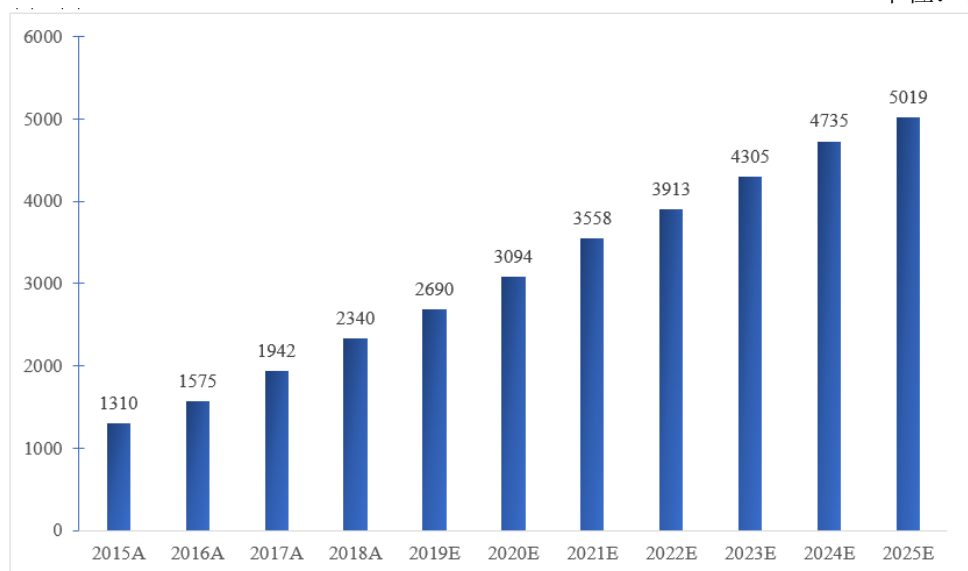
我国大气环境形势严峻，在传统烟煤型污染仍未得到较好控制的情况下，以臭氧、可入肺颗粒物（PM<sub>2.5</sub>）和酸雨为特征的区域性复合型大气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区域内空气重污染现象大范围同时出现频次日益增多，严重制约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危害居民身体健康。根据《2018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 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中有 217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占比高达 64.2%；338 个城市当年合计发生重度污染 1,899 天次，严重污染 822 天次。受益于我国推行的工业废气处理政策，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呈现了下降趋势，但由于我国工业规模庞大，相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基础仍然居高不下。



自 2013 年国家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气十条》）以来，我国大气污染防治、减排与控制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并间接带动了废气处理行业的空间与规模。2018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简称《三年行动计划》），确定以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及推进 VOCs 及相关废气的协同治理。在国家政策的激励下，大气污染防治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研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9-2025 环保行业市场深度分析和发展战略研究咨询报告》显示，2015-2018 年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1,310 亿元增加至 2,340 亿元，增长约 78.63%。报告亦预测未来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行业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019 亿元。

**2015-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公开数据资料整理。

## 5、固废处理与处置

我国固体废物产量大且增长较快，其来源以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为主。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9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2018 年，200 个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5.5 亿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643.0 万吨，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81.7 万吨，生活垃圾产生量 21,147.3 万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量 8.6 亿吨，处置量 3.9 亿吨，贮存量 8.1 亿吨，综合利用量占利用处置总量的 41.7%，处置和贮存分别占比 18.9% 和 39.3%，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分别占利用处置总量的 43.7%、45.9%

和 10.4%。我国固体废物的贮存占比仍然较高，固废利用和处置产能仍有较大发展的空间。

## **（二）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客户资源优势**

### **1、技术研发优势**

多年来，公司注重科技创新，拥有多项在行业中具有先进性的核心技术：如高浓度六价铬等重金属长效稳定化技术，解决了目前该领域存在的六价铬测定过程中易受残留还原剂的干扰、六价铬还原不稳定易“返黄”等问题；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改进了化学氧化剂的配比，优化了氧化剂中过硫酸盐的活化方式。又如 ECORs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构建了全智能化运行的模块化嵌入式设备，有效地节省了场地空间与人力成本；VOCs 吸附-脱附-溶剂回收治理技术可实现有机溶剂回收和再利用。通过将核心技术运用于产品和服务中，使得公司在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中拥有了一定的技术优势。

在研发方面，公司除了在内部设立环保研究院和博士后工作站，积极进行人才培养和自主研发创新之外，还与国内高校与研究院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经与中科院南京土壤研究、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工商大学以及温州大学开展了多项合作研发项目，覆盖难降解废水组分分析及诊断、新型复合型非均相催化剂开发与研制、好氧颗粒污泥驯化培养等多个领域，并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日本静冈环境资源协会等开展了深度交流。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运用，积极引导公司的发展。

### **2、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长期在环保领域的深耕，公司建立了各种渠道资源，包括优质客户（市政部门、工程总包商、水务集团、大型工业企业等），技术支持单位（高校、设计院、环科院、第三方检测单位等），社团组织（产业协会、行业协会、商业联合会等）三大类别。这些渠道资源与业务领域持续发挥作用，在区域市场开拓、技术水平提高、项目跟进实施等多层面帮助公司抢占先机。

##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高健  
高 健

保荐代表人签名：龚泓泉 孙迎辰 2020年9月23日  
龚泓泉 孙迎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孙迎辰 2020年9月23日  
孙迎辰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卫东 2020年9月23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任澎 2020年9月23日  
任 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瞿秋平 2020年9月23日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杰 2020年9月23日  
周 杰

  
2020年9月23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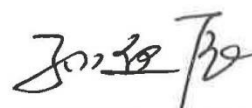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龚泓泉、孙迎辰担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高健。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龚泓泉



孙迎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